# 力盛云动 (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次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务部于2024年12月31日印发了《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 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 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 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起执行《解释第18号》。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